

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,028,5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28,5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议》

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